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

承辦人：黃昱詠

電話：07-3617141#3058

電子信箱：tms0@webmail.nkmu.edu.tw



受文者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大實字第 10600024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貴公司(單位)蒞臨參加本校2017年校園就業博覽會，設置徵才攤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「展業揚帆·高海徵才」—企業說明會暨人才招募活動(旗津)。

1、時間：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。

2、地點：本校旗津校區教學大樓前廣場，預定設置10個攤位。

3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3月10日止。

(二)「展業揚帆·高海徵才」—2017校園就業博覽會(楠梓)。

1、時間：106年5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。

2、地點：本校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前廣場，預定設置30個攤位。

3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校將提供1個攤位及工作人員午餐餐點與茶水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欲參與攤位徵才、協辦徵才活動之廠商，請逕行本校首頁(<http://www.nkmu.edu.tw/>) / 最新消息(進入公告系統→搜尋「2017校園徵才活動」)下載報名資料表格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將相關表格填妥後請回寄(傳)至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，本中心將主動與您聯繫。

總收發文號 106/02/23



1060004904

(二)活動洽詢：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黃昱詠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 361-7141分機3054，傳真：(07) 365-7460，E-mail:tms0@webmail.nkmu.edu.tw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東海國際書局有限公司、億順食品有限公司、台境企業有限公司、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奧斯卡寵物水族量販廣場、展昇生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造船集團、世邦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、萬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興國際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晟水產有限公司、台灣博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、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力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愛逗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賀捷興科技有限公司、詠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、駿霖系統科技有限公司、祥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吉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爾美語、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資川有限公司、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區總管理處、錫特工業科技有限公司、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-美廉社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雅士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台洋海洋企業有限公司、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聚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正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、台灣大數位服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、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友聯休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京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偉海事公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公司、陽明海運公司、嘉新航運公司、達和航運公司、中鋼運通公司、能源航運公司、台塑海運公司、臺灣航業公司、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宏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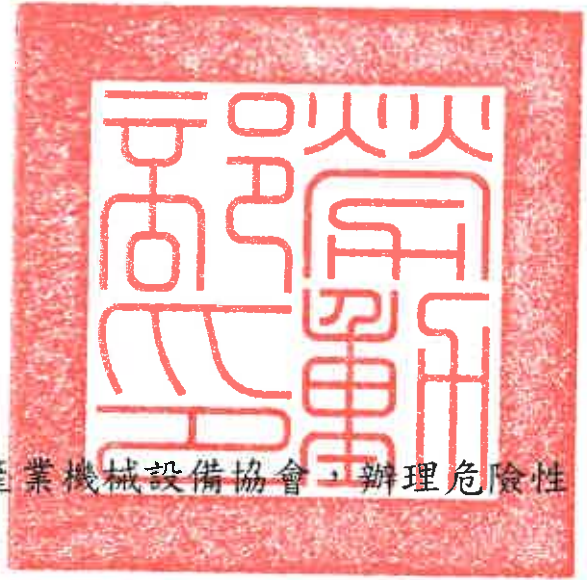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、楠梓就業服務站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067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名稱、代行檢查種類、檢查項目、責任轄區及委託期間詳如附表。

部長 林美珠